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43F. 繼續佔用家庭住所

- (1) 儘管有本條例的規定,凡破產人通常居住在組成其產業的一部分的處所,則他有權在 作出破產令後的6個月期間繼續在該處所居住,而法院可因應在該6個月期間屆滿前提 出的申請,作出命令將該居住權延展一段為時不超過6個月的期間。
- (2) 凡破產人作出延展居住權的申請,則除非該個案情況特殊,否則法院須假設該破產人 的債權人的利益比所有其他考慮因素更為重要。

(由1996年第76號第31條增補)